

经费收缴情况表

工会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 年 季度 单位：元

单位 \ 项目	应收经费				应付经费				已付上级 经费	应付未付 上级经费
	应收上级经费		应收下级经费		应付上级经费		应付下级经费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总计										

工会主席：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第五部分 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工会至少应当编制月度、年度资产负债表，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季度、半年度资产负债表。

(二) 编制年度资产负债表时，将“期末数”栏改为“年末数”栏。

(三)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目，根据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各对应项目数字填列。

(四) 本表“期末数”栏内各项目，根据本期末总账各科目余额填列。“结余”项目也可以根据上期资产负债表“结余——期末数”加上本期收入支出表“本期结余——本月数”并加上本期收回投资、减去本期对外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各项目，根据本年末总账各科目余额填列。

二、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工会某一会计期间全部收入、支出和结余的情况。工会至少应当编制月度、年度收入支出表，可以根据需要编制季度、半年度收入支出表。

(二) 编制年度收入支出表时，将表头中的“ 年 月”改为“ 年度”；并将“本月数”栏改为“本年数”栏，将“本年累计数”栏改为“上年数”栏。

(三) 本表“本月数”栏内各项目，根据本月总账各科目借方或贷方发生额填列。

年度收入支出表“本年数”栏内各项目，根据本年度总账各科目借方或贷方发生额填列。

(四)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内各项目，根据本月末总账各科目余额填列，也可以根据上月收入支出表“本年累计数”加上本月收入支出表“本月数”后的金额填列。

年度收入支出表“上年数”栏内各项目，根据上年度收入支出表“本年数”栏内各对应项目数字填列。

工会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09 年 5 月 21 日 财政部 财会〔2009〕7 号)

我部对中华全国总工会 1998 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以下称原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新版《工会会计制度》(以下称新制度)，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为了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工作，现对工会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做好调账前的准备工作

工会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仍应当按照原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报会计报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工会应当根据新制度设置新账目，将各会计科目 2009 年年末余额转入新账并作调整后，作为新制度各会计科目 2010 年的年初余额，并按照新制度编制 2010 年的年初资产负债表。在编制 2010 年度其他报表时，如有“上年数”一栏无法确定的，不要求填列。

工会应当在 2009 年年终决算前对本单位的资产和负债

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资产报废、毁损、盘盈、盘亏，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或借记相关资产科目。如有清查出的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资产，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借记相关资产科目，贷记“结余”科目；如有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负债，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借记“结余”科目，贷记相关负债科目。

新制度要求将财政拨款及其他政府补助纳入工会账内核算，工会应当对已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相关支出进行清理，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增加相关资产科目和结余科目。新制度对“代管经费”科目的核算对象进行了重新限定，工会应当按照新制度中规定的代管经费核算内容使用本科目，不得滥用。

二、新旧会计科目结转

工会应当在上述资产、负债清理的基础上，将各会计科目 2009 年末余额转入 2010 年新账目。

资产类:**(一)“现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现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现金”科目的核算内容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现金”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库存现金”科目。

(二)“银行存款”、“经费集中户存款”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经费集中户存款”一级科目,但仍设置有“银行存款”科目。调账时,可在新账中“银行存款”科目下设置“经费集中户存款”等明细科目,将原账中“银行存款”、“经费集中户存款”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应明细科目。

(三)“有价证券”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有价证券”科目,但仍设置有“投资”科目。调账时,应将“有价证券”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投资”科目。

(四)“暂付款”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暂付款”科目,新设置了“其他应收款”科目,其核算内容包含原制度“暂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调账时,应将原账中“暂付款”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其他应收款”科目。

(五)“借出款”、“投资”、“固定资产”科目

新制度仍设置有“借出款”、“投资”、“固定资产”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以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

(六)“库存材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库存物品”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库存材料”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库存材料”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库存物品”科目。

(七)“专项资金占用”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专项资金占用”科目,新设置了“在建工程”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专项资金占用”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专项资金占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在建工程”科目。

(八)“应收上解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下级经费”科目,用于核算工会按规定应收下级工会的上缴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应收上解经费”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应收上解经费”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收下级经费”科目。

(九)“应收上级补助”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上级经费”科目,用于核算工会应收未收的上级工会应拨付(转拨)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和补助,该科目下设应收上级补助、应收上级转拨经费、应收建会筹备金三个明细科目,其“应收上级补助”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应收上级补助”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应收上级补助”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收上级经费”科目(应收上级补助)。

(十)“拨出经费”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拨出经费”科目。采用本级工会与工会机关分账核算方式的县级以上工会,可以自行增设“拨出经费”科目,用于核算工会预拨给工会机关待核销的经费。调账时,应将

原账中“拨出经费”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拨出经费”科目。

负债类:**(十一)“应付上解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上级经费”科目,用于核算工会按规定应上缴的工会经费及建会筹备金,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应付上解经费”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应付上解经费”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上级经费”科目。

(十二)“应付补助下级经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下级经费”科目,用于核算工会应付下级工会的各项补助以及应转拨下级工会的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该科目下设应付下级补助、应付下级转拨经费、应付建会筹备金三个明细科目,其“应付下级补助”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应付补助下级经费”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应付补助下级经费”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应付下级经费”科目(应付下级补助)。

(十三)“暂存款”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暂存款”科目,新设置了“其他应付款”科目。原制度“暂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调整至新制度“专用基金”科目中;原制度“暂存款”科目中核算的其他内容调整至新制度“其他应付款”科目中。调账时,应将原账中“暂存款”科目中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的余额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权益保障金”科目,将余额中的其他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十四)“借入款”科目

新制度仍设置有“借入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借入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借入款”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借入款”科目。

(十五)“代管经费”科目

新制度仍设置有“代管经费”科目,但对“代管经费”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了严格限定。调账时,应对原账中“代管经费”科目的余额进行分析,将符合新制度规定的部分转入新账中“代管经费”科目;冲销余额中的其他金额,相应增加“结余”科目余额。

(十六)“拨入经费”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拨入经费”科目。采用本级工会与工会机关分账核算方式的县级以上工会,可以自行增设“拨入经费”科目,用于核算工会机关收到的由本级工会拨入的预算经费。调账时,应将原账中“拨入经费”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拨入经费”科目。

(十七)“拨入专项资金”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拨入专项资金”科目,新设置了“在建工程占用资金”科目。调账时,应将原账中“拨入专项资金”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在建工程占用资金”科目。

净资产类:**(十八)“固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

新制度仍设置有“固定基金”、“投资基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调账时,应将原账中以上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

(十九)“专用基金”科目

新制度仍设置有“专用基金”科目,其核算内容比原制

度“专用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增加了工会干部权益保障金。调账时,应将原账中“专用基金”科目的余额分别转入新账中“专用基金”科目(增收留成基金、财务专用基金)。

(二十)“经费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结余”科目。调账时,应将原账中“经费结余”科目的余额转入新账中“结余”科目。

(二十一)“预算周转金”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预算周转金”科目。调账时,应冲销原账中“预算周转金”科目的余额,相应增加“结余”科目金额。

(二十二)“后备基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后备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制度“后备基金”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一致。调账时,应将原账中“后备基金”科目的余额直接转入新账中“后备金”科目。

收入支出类

(二十三)“会费收入”、“拨交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或行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工会行政费”、“补助下级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科目

由于原账中以上收入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不需要进行调账。自2010年1月1日起,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支出类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上解经费支出”科目

新制度取消了“上解经费支出”科目。

(二十五)“会员活动费”、“职工活动费”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会员活动费”科目;新设置了“职工活动支出”科目,其核算内容涵盖了原制度“会员活动费”、“职工活动费”科目的核算内容。

(二十六)“专项资金支出”科目

新制度没有设置“专项资金支出”科目;新设置了“资本性支出”科目,其核算内容涵盖了原制度“专项资金支出”科目的核算内容且增加了其他核算内容。

附:工会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工会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新会计科目	原会计科目
一、资产	
库存现金	现金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 经费集中户存款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财政应返还额度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借出款	借出款
	拨出经费
应收上级经费	
应收上级补助	应收上级补助
应收上级转拨经费	
应收建会筹备金	
应收下级经费	应收上解经费
其他应收款	暂付款

库存物品	库存材料
投资	有价证券 投资
在建工程	专项资金占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二、负债	
应付工资(离退休费)	
应付地方(部门)津贴补贴	
应付其他个人收入	
借入款	借入款
	拨入经费
应付上级经费	应付上解经费
应付下级经费	应付补助下级经费
应付下级补助	
应付下级转拨经费	
应付建会筹备金	
其他应付款	暂存款
代管经费	代管经费
	拨入专项资金
三、净资产	
固定基金	固定基金
在建工程占用资金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
专用基金	专用基金
增收留成基金	
财务专用基金	
权益保障金	
后备金	后备基金
结余	经费结余
四、收入	
会费收入	会费收入
拨缴经费收入	拨交经费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回拨补助	
专项补助	
超收补助	
帮扶补助	
送温暖补助	
救灾补助	
其他补助	
政府补助收入	政府或行政补助收入
行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五、支出	
职工活动支出	会员活动费
职工教育费	职工活动费
文体活动费	
宣传活动费	
其他活动支出	

维权支出 劳动关系协调费 劳动保护费 法律援助费 困难职工帮扶费 送温暖费 其他维权支出	工会业务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交通工具购置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购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业务支出 培训费 会议费 外事费 专项业务费 其他业务费		补助下级支出 回拨补助 专项补助 超收补助 帮扶补助 送温暖补助 救灾补助 其他补助	补助下级支出
行政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行政支出	工会行政费	事业支出	事业支出
资本性支出	专项资金支出		上解经费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

(2009年7月20日 财政部 财会〔2009〕11号)

典当企业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解释(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在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的规定执行,做好新旧衔接,确保平稳过渡。

一、典当业务会计处理及其衔接

典当企业自首次执行日起,应当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有关典当业务的会计处理及其衔接要求如下:

(一)对于典当企业发放的当金,企业应当设置“贷款”科目或分别设置“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对于发放的当金,典当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二)利息和综合费用属于计算实际利率的组成项目,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贷款的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企业应收或预收的综合费用,通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典当企业取得的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动产等绝当物品,企业应当设置“1409 绝当物品”等科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在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中列示;对于取得的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股权、票据等金融资产类绝当物品,企业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票据”等科目,并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绝当物品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存货类绝当物品的处置通过“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金融工具类绝当物品的处置通过“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应当退还当户或向当户追索的款项通过“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四)对于典当企业从事的鉴定评估及咨询等服务,应当设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有关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五)典当企业应当设置备查簿,登记当物的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及其衔接

典当企业自首次执行日起,应当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列报(财务报表格式详见附件),有关报表项目及其金额应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做好新旧转换和衔接工作。附注的编制应当遵循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贷款和垫款按担保物类别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动产质押贷款		
财产权利质押贷款		
房地产抵押贷款		
合 计		